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权力及责任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8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101-140500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102-140500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卫生部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103-140500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104-140500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的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201-140500	卫生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审批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202-140500	卫生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审批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99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203-140500	卫生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审批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部门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文件】 《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晋卫医政[2014]18号文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204-140500	卫生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审批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行政法规】 《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300-14050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400-1405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500-1405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的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600-140500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三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700-140500	再生育审批	病残儿鉴定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十八条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一)第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环节:依法核查提交的材料;如有不规范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按照规定建档编号。 2、审查环节:依法组织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组对申请儿童进行医学鉴定;不符合鉴定标准的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通过鉴定的申报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3、决定环节: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是否通过;党组会通过后制订病残儿鉴定公示情况报告单,不通过予以驳回并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公示结束后,将批准或不予批准的通知送达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事后监管:符合病残儿类再生育审批条件经批准再生育的,对病残儿申请审批档案编号存档以备事后核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五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具有管理权限的批准机关。批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生育子女的,视为再生育子女。 1-3、《山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接到县(市、区)上报的鉴定材料后,应认真进行审查、登记、编号,并按规定组织鉴定。鉴定时,申请鉴定对象应由父母陪同到场,做到照片和本人一致,询问和申请表一致,手续不全者不予鉴定。 2、《山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一年组织两次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鉴定在每年的4月、10月进行,省级鉴定在每年的6月、12月进行。 3、《山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经鉴定确诊为病残儿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的鉴定结论和再生育指导意见,按照《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的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在鉴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批。 4、《山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向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下发批准或不予批准生育二孩的通知和两份申请审批表。另一份申请审批表和相关鉴定材料归档。 5-1、同上 5-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六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出具虚假证明。弄虚作假骗取计划生育批准文件的,批准机关应当收回批准文件或者宣告批准文件无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及行政许可的;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的;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2、审查环节:选用不具备相关资历的人员从事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专家组成员不按照鉴定标准履行鉴定义务,擅自修改鉴定标准或泄露鉴定信息的;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通过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病残儿医学鉴定并进行监督管理的。 3、决定环节: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通过,或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通过的;有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行为的。 4、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伪造通知或对批准结果进行篡改的;未及时送达通知的。 5、事后监管:对应存档资料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造成丢失或损毁的;擅自涂改、伪造存档资料的;对因需要申请查阅档案资料乱收费用或拒绝查阅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山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山西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19-A-00800-1405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批及校验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下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行政审批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发〔2014〕9号)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行政审批(二)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三)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县级、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1、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实地考察核实是否符合机构评审标准,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决定环节:市卫生计生委(发证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服务需求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并颁发许可。 4、送达环节:将准予执业的《许可证》或将评审结果及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符合执业许可审批条件经批准执业的,保存申请审批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档案以备事后核查;经审批准予执业的机构应按照批准的执业项目开展相关服务。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执业情况进行监管,并用作校验时的参考依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由申请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交的材料。(二)发证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三)对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组织3-9名专家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执业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抽查考核,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四)发证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服务需求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单位进行注册登记,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及副本,并在《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项目。对不准予执业的,将评审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单位。 2、同1-33、同1-34、同1-35-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发证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合格的,换发《许可证》,同时在《许可证》副本上做相应记录。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及行政许可的;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的;收受申请单位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不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及要求,致使申请人多次往返。 2、审查环节: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组织进行实地考察的人员未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3、决定环节: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通过,或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通过的;有收受申请单位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行为的。 4、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伪造通知或对批准结果进行篡改的;未及时送达通知的。 5、事后监管:对应存档资料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造成丢失或损毁的;擅自涂改、伪造存档资料的;经审批准予执业的机构未按照批准的执业项目执业,擅自更改、增设执业项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行政处罚类(129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100-140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2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300-140500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400-140500	对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500-140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单位违反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600-14050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700-14050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800-140500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仅适用于开发区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09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000-140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100-140500	对违反预防接种单位流动接种和预防接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仅适用于开发区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200-140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300-140500	对违法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仅适用于开发区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400-140500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仅适用于开发区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500-140500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6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7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8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19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0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1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200-1405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未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仅适用于开发区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3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400-140500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 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第17号令)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第17号令)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500-14050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 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600-140500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 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规章】《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 第六条对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7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800-14050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2900-140500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000-14050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100-1405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200-140500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300-14050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400-14050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未报告病危害事故的或弄虚作假的时业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的。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500-1405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 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600-14050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700-140500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800-140500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3900-140500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000-1405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100-1405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200-140500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300-1405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400-140500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500-1405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600-140500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机构和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700-14050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第44号)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800-14050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下，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4900-140500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000-140500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规章】《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100-14050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200-14050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300-1405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400-14050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500-140500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6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700-14050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800-140500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5900-1405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000-14050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100-140500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2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300-140500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4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的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5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600-14050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700-140500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800-14050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6900-140500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000-14050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1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200-14050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300-140500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第44号) 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400-140500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5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600-1405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700-1405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8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7900-14050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0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违反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1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200-1405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300-1405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400-1405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500-1405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600-140500	对放射工作单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700-1405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 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处罚。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十九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800-14050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十九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8900-140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及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000-140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100-140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200-140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300-140500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400-14050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500-14050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600-140500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700-140500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800-14050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09900-140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000-14050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0《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100-1405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制度的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200-14050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处罚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号) 第六条　对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300-140500	对医疗机构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400-140500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5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600-14050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700-140500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8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0900-1405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000-140500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100-14050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200-14050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300-140500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400-1405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健康检查档案或者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500-1405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600-140500	对疾控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700-140500	对疾控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800-140500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四）项、（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2号令）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1900-140500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 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8号令） 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000-140500	对学校不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不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学校、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和卫生防护措施等对行政检查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或不使用罚款收据的； 6.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7.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四十---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监督发〔2005〕233号）第二十条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100-140500	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性别选择者、非法施行人工终止妊娠、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当事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200-1405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环节: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或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当事人申请复议。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或机构。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1-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300-14050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或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当事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或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400-14050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或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或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500-140500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涉案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600-14050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或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或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当事人或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或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700-1405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者超出批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种类的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者超出批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种类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给予的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涉案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800-1405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涉案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9-B-12900-1405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立案环节: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环节: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环节: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环节:告知机构法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机构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机构法人的陈述和申辩,机构法人有异议的,应告知机构法人申请复议。 5、决定环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申请复议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环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涉案机构。 7、执行环节: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 3、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不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不及时告知或举行听证。 5、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或重大事项不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6、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 7、执行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行政给付类(3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给付	19-E-00100-140500	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的家庭给予的一次性资金扶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其父母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口发〔2008〕4号) (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伤病残达到二级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以户为单位统计。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给付	19-E-00200-140500	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的家庭给予的特别扶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口发〔2008〕4号) (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妇,从女方49周岁起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一方或双方年满60周岁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此扶助标准,不再执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独生子女康复,其父母年龄在49至60周岁之间的,执行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在60周岁以上的,执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直至亡故为止。扶助对象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后,中止发放各类奖励扶助金。 《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卫家庭发〔2015〕5号) 一、特扶标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伤残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400元,死亡每人每月由340元提高到500元。 二、经费负担比例:中央财政负担国家规定标准(城市:伤残、死亡每人每月分别为270元、340元;农村:伤残、死亡每人每月分别为150元、170元)的50%。其中,比照西部政策县,中央财政负担80%;中央财政负担以外的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8:2的比例分担。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给付	19-E-00300-1405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部门文件】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 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三十五条 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计生委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口办发〔2012〕4号） 二、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 （一）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	1、受理：因受术者对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果不满意要求上级部门重新鉴定的，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的当事双方提交鉴定所需资料，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2、审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并发症鉴定申请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确定鉴定专家组的构成和人员数，组织双方当事人成立市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专家组应当让当事双方对对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定。 3、决定：鉴定专家组做出鉴定结论后，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并提交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符合鉴定相关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鉴定，经审核合格的，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4、事后监管：经鉴定符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标准的纳入特别扶助范围，安排市级配套资金并对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与处理的有关资料由本级卫生计生部门统一归档保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施术人员资质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并发症鉴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需要进行并发症鉴定的，签署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当事人成立同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并发症鉴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需要进行并发症鉴定的，签署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当事人成立同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应当在收到鉴定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的当事双方提交鉴定所需资料。当事双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资料。鉴定专家组应当让当事双方对对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定。施术机构不提供资料的，由受理并发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督促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承担并发症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齐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双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发症鉴定工作，任何一方不予配合，且影响并发症技术鉴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条 鉴定结论由鉴定专家组做出后，鉴定专家组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 第三十一条 承担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应当将并发症技术鉴定结论及有关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收到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时不再收取鉴定费。经审核合格的，应当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 4-1、《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五条 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第三十七条 并发症鉴定与处理的有关资料由受理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统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年。 4-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3、《山西省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二、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 （二）确认程序。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四）资金来源和分担 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的；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2、审查环节：选用不具备相关资历的人员参与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的；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专家组成员不按照鉴定标准履行鉴定义务，擅自修改鉴定标准或泄露鉴定信息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手术并发症鉴定并进行监督管理的。 3、决定环节：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通过或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通过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有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行为的；未及时将鉴定结果送达双方当事人的；对鉴定结果进行篡改、伪造的。 4、事后监管：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对应存档资料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造成丢失或损毁的；擅自涂改、伪造存档资料的；对因需要申请查阅档案资料乱收费用或拒绝查阅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部门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第二十五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行政检查类(1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检查	19-F-00100-140500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检查过程中未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工作不认真,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2、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3、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五、行政确认类(3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19-G-00100-14050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和鉴定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四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一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八条、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由申请鉴定方预缴鉴定费。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常反应鉴定的申请方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确认的,出具书面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19-G-00200-140500	职业病鉴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三）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确认的，出具书面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19-G-00300-14050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 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确认的，出具书面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六、行政奖励类(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19-H-00100-1405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一)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60周岁止,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各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三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一)只有一个子女的;(二)只有两个女孩的;(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 (一)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至独生子女父母60周岁。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19-H-00200-140500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但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 (二)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以户为单位统计,从2008年1月1日开始,独生子女年满10周岁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包括2008年1月1日以前领证)的符合条件家庭,一次性给予每户不少于5000元的退二孩指标奖励金。2008年1月1日以前独生子女年满10周岁及10周岁以上的符合条件家庭,不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时间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还是之后,未享受过退二孩指标奖励的,仍按照每户一次性1000--3000元的标准奖励(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19-H-00300-140500	双女绝育户家庭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 (三)双女绝育家庭奖励标准以户为单位统计,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双女绝育家庭的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按照平均每户不少于30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具体发放办法,由市级(不包括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按照“资金总量控制,分类分段实施,鼓励及时采取绝育措施”的原则制定。“女方年满40周岁”的规定取消后,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符合双女绝育家庭奖励资格条件,但未享受过绝育奖励的,仍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19-H-00400-1405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 (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按年人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给夫妇双方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该奖励扶助经费后经调整为80元/月·人。	1、审查环节: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由网络系统上报的申请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上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有误的返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重新核实。 2、决定环节:对经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安排发放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3、事后监管:对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的统筹下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委托代理机构的责任落实实行督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5〕6号) 三、对象摸底、资格审查及公示确认 (四)县级以上计生部门确认并公示。……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将确认的名单呈报市人口计生委,由市人口计生委复核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 2-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及发放形式 (一)资金来源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的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的比例负担。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教〔2005〕27号) 第十三条市级财政负担的奖励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奖励专项资金一并于每年7月10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级财政。 3-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审查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公正进行审查;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2、决定环节: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 3、事后监管: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七、其他权力类(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19-Z-00200-14050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19-Z-00300-140500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17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的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 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 责令公开道歉； 3. 停职检查； 4. 引咎辞职； 5. 责令辞职； 6. 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19-Z-00500-140500	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19-Z-00600-1405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审批及校验		【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下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行政审批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发〔2014〕9号)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二)在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三)在县级、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1、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不符一次性告知;组织进行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3、决定环节:市卫生计生委(发证部门)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执业的技术服务项目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申请人进行注册登记并颁发《合格证》。 4、送达环节:将准予执业的《合格证》或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符合执业许可条件准予执业的,保存申请审批材料、考试及考核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档案以备事后核查;经审批准予执业的人员应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进行执业。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执业情况进行监管,并用作校验时的参考依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申请办理《合格证》。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3、同2 4、同2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逾期未校验的《合格证》自行作废。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及行政许可的;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的;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不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及要求,致使申请人多次往返。 2、审查环节: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3、决定环节: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通过,或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通过的;有收受申请人财物、宴请、娱乐消费,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行为的。 4、送达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伪造通知或对批准结果进行篡改的;未及时送达通知的。 5、事后监管:对应存档资料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造成丢失或损毁的;擅自涂改、伪造存档资料的;经审批准予执业的人员从事批准的服务项目以外技术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 《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